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21号

关于广州市美博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美博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美博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美博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11-17-01-362039）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瓦窑一路96号，租用1栋1层厂房与1栋4层生活楼（1层为办公区，2~4层为员工宿舍区），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3500m²，从事美容仪机箱外壳的生产，年产氢氧小汽泡机箱10000套、美人鱼机箱1000套、EMS机箱2000套、810机箱3000套、台式机箱1000套。项目拟设员工31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固化工序设在配有独立抽风系统的密闭区域内，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隧道烘烤炉固化废气一并，汇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塑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与钢板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定期清理。焊接烟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与水帘柜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塑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生产；金属碎屑与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UV 面漆、UV 底漆、无水乙醇、机油）、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油漆/有机溶剂/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放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丙烯腈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